

為了替國手楊淑君討公道，原本我國官員傾向於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提起仲裁，不過行政院所委託的律師，卻建議直接向中國廣州地方法庭提起訴訟；畢竟仲裁時間又長又麻煩，若不為即時的證據保全，恐將使相關證據遭湮滅或變造。惟此種作法，果是輕重緩急之計？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nov/24/today-o1.htm>